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歐 乾 坤

相 對 人 苗 栗 酒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范 秉 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728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對抗告人提示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裁定不察，逕依相對人主張裁定准許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頁）。系爭本票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自毋庸再為提示之證明，而應由抗告人即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準此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龍明珠